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丁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相关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丁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结合公司各位董事的专业特长，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丁兆先生、吴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

中丁兆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选举龙永强先生、梁昕昕女士、岳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龙永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选举龙永强先生、梁昕昕女士、杨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梁昕昕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选举丁兆先生、梁昕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丁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任永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莉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 《关于聘任丁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关于聘任任永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 《关于聘任高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4 《关于聘任马莉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股东丁兆先生提名郭云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郭云沛先生为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

上述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选举郭云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